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版本号: 202401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或注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经基金业协会备案成立,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协会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3、投资者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投资者在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我司并按照指引进行信息更新,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请选择业务种类:

- 开立/登记基金账户(请选择开户种类):
- 账户资料变更(请选择更改项目并对应填写):
- 开立景顺长城基金账户 开立景顺长城交易账户
- 开立/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开立/登记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 变更基本信息 变更银行账户
- 变更机构经办人 变更机构法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变更时填写): _____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护照 户口本 回乡证 台胞证 其它: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现居地址或 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职业: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其他: _____

职务: _____ 年收入: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 _____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关联人,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他人关联人,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类型	关联人姓名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职业
邮编	国家或地区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 _____

是否为外国政要 否 是,请说明 _____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是 否,如勾选否,请补充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投资者申明:

本投资人已登陆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igwfm.com>仔细阅读且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阅读了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更新、最新公告信息、风险提示、景顺长城基金客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后附的业务指南等,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区别,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个人投资者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 _____ 复 核: _____ 经 办: _____ 客户经理: _____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本申请表及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同名银行卡及复印件
- 4、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签署景顺长城基金客户隐私政策。
- 6、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变更姓名、证件及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时还需要提供新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变更银行账户还需要新账号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及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换卡证明原件

三、投资者身份转化需提交以下资料：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

- 1、填妥并由投资人签章的《投资者转化申请表》和《普通投资者类别转化测试题》
- 2、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资产证明以及投资经历等材料(详见转化业务指南)

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

- 1、填妥并由投资人签章的《投资者转化表》

四、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 1、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我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2、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若投资者主动提供材料证明自身在资产和投资经历方面符合以下要求，可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我司直销中心审核后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否则，仍将其认定为普通投资者。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需提供的资料包括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近3年收入证明、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 3、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书面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申请：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五、职业分类：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18：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19：房地产服务人员；20：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21：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22：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23：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24：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25：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2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27：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28：居民、健康服务人员；29：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30：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3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32：军人；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34：离退休人员；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36：无业；37：学生。



业务指南(个人账户类)

六、年收入：

- 1: 1万~10万
- 2: 10万~20万
- 3: 20万~50万
- 4: 50万以上

七、关联人信息：

1、关联人类型：

0: 代理人1: 实控人 2: 受益人, 对未成年(或存在代理交易)的投资者, 要填写代理的自然人信息。
关联人所有项目均必填, 实控人、受益人填写穿透后的自然人信息。

2、如有多个关联人, 请附表说明。

八、注意事项：

-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且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投资者如未开立过景顺长城基金账户, 须勾选办理“开立景顺长城基金账户”; 如投资者已开立过景顺长城基金账户, 则须勾选办理“开立景顺长城交易账户”, 同时应在“基金账号”处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号。如投资者未开立或登记过中登基金账号, 须勾选办理“开立/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号”或“开立/登记中登上海基金账号”, 投资者可视需要选择同时或单独开立或登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选择登记中登基金账户的, 同时应在“基金账号”处填写已开立的中登基金账户号。
- 3、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 请投资者认真填写, 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居住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本公司不予承担。
- 4、基金账户一经开立, 投资者即享有本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功能, 包括柜面交易、电话查询、网上查询、定期寄送对账单等, 投资者可立即在柜面办理认(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则应与本公司另行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 5、投资者提交申请时, 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 应及时补充更新, 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 6、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受理, 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 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7、本指南仅供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实际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以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如有疑问, 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 8888 606 进行具体咨询。

九、说明：

- 1、投资者请于填写表格前仔细阅读我司公募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及本页条款。
- 2、投资者需保证投资于我司募集、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 保证投资于我司募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投资者机构自有资金, 且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